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，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沈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骆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骆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

邮编：518100

电话：0755-23101922

传真：0755-29663108

电子邮箱：hxfz@huaxunchina.com.cn



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87

证券简称：*ST 华讯

公告编号：2021-141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